×××人民检察院

×××案审查报告

（适用捕诉一体案件）

收案时间（审查逮捕）：××　　收案时间（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审查逮捕）：××　　侦查机关（审查起诉）：××

移送单位（审查逮捕）：××　　移送单位（审查起诉）：××

移送案由（审查逮捕）：××　　移送案由（审查起诉）：××

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　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

案件编号（审查逮捕）：××××　案件编号（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承办人：×××　联系电话：×××

检察院承办人：×××

（上述侦查机关、移送单位、移送案由、犯罪嫌疑人、案件编号、侦查机关、部门等捕诉期间无变化的，只撰写一次，无须重复）

我院于××××年××月××日接到×××以×××号文书提请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的文书及案卷材料、证据，承办人审阅了案卷，讯问了犯罪嫌疑人（无法讯问的说明原因），（犯罪嫌疑人已经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核实了有关证据，已审查完毕。

我院于××××年××月××日受理该案，收到卷宗××册，证物××。我院受理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年××月××日告知犯罪嫌疑人（未成年人案件增加“及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于××××年××月××日告知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已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听取了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未成年人案件包括“进行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疏导”）进行补充鉴定、复验复查等。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期间，因×××（写明退补理由：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退回补充侦查×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因×××（写明延长理由：因案情重大、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现已审查终结。（审查逮捕阶段，此段无须撰写）

报告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外国人应先写明中文译名，再括号注明外文姓名的全名），男/女，××××年××月××日出生（如无法查清出生日期，也可以仅标注自述年龄，未成年人无法查明实际年龄的，

应当注明骨龄鉴定所证实的年龄），公民身份号码×××（犯罪嫌疑人是外国人或者港澳台地区的，应当注明证件类型及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职务”，没有工作单位的直接注明职业类型，没有职业的注明“无职业”，如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犯罪应当注明其何时任何职务），户籍所在地×××（为户籍登记地址，没有户籍登记信息的，应予以注明；如系港澳台地区应注明其所属地区），住×××（经常居住地的详细信息）。前科情况：因×××，于××××年××月××日被×××（单位）处以……；因犯×××罪，于××××年××月××日被×××（单位）判处……，于××××年××月××日刑满释放。如果刑期未满被假释应当注明假释及假释期满的时间，如果被赦免应当注明被赦免的时间。（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并存时，按照先行政处罚后刑事处罚的顺序叙写）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因涉嫌×××罪，于××××年××月××日被×××（单位）刑事拘留；因涉嫌×××罪，于××××年××月××日经×××（单位）批准/决定，于××××年××月××日被×××（执行单位）×××（强制措施种类）。（如犯罪嫌疑人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特殊身份，要注明采取强制措施前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及罢免情况等情况。）

(单位犯罪)（犯罪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诉讼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应负刑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上述犯罪嫌疑人表述方式叙写）

（有特殊需求的案件）本人简历:（写明成长、就学、工作

经历，注明就学、就业起讫时间、地点，重点叙写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经历等。）

辩护人情况（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事务所律师×××/直系亲属×××，在×××工作，与犯罪嫌疑人是×××关系/法律援助律师×××，×××律师事务所，由×××（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指派。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情况（抚养、监护情况）：×××。

（二）被害人基本情况

被害人×××,（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外国人应先写明中文译名，再括号注明外文姓名的全名），男/女，××××年××月××日出生（如无法查清出生日期，也可以仅标注自述年龄，未成年人无法查明实际年龄的，应当注明骨龄鉴定所证实的年龄），公民身份号码×××（被害人是外国人或者港澳台地区的，应当注明证件类型及号码），民族，职业（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职务”，没有工作单位的直接注明职业类型，没有职业的注明“无职业”，如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犯罪应当注明其何时任何职务），（与本案有关的身份），户籍所在地×××（为户籍登记地址，没有户籍登记信息的，应予以注明；如系港澳台地区应注明其所属地区），住×××（经常居住地的详细信息）。（非法集资或类似案件被害人较多的，可以归纳叙写共有多少名被害人，被害人的主要情况。）

被害人诉讼代理人情况：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情况：

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情况：×××。

二、发、破案经过

（结合破案报告及案件其他证实犯罪嫌疑人归案的证据具体撰写）……

三、侦查机关（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

（一）审查逮捕

移送机关认定：（可全文摘抄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的内容）……

移送机关处理意见：

……

（二）审查起诉

移送机关认定：（可全文摘抄起诉意见书的内容）……

移送机关处理意见：

……

四、审查逮捕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

经审查认定：（结合在案证据，详细叙述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案件事实表述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案件的起因，实施行为的经过、手段、后果，以及社会影响。撰写总体事实。事实描述要清楚、详尽、客观，不能复制粘贴提请批准逮捕书认定的事实，要与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写法有所区别）

对于一人多罪或者多人多罪的案件，以罪名为单位，采取“一事一证一分析”的体例撰写。对于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时间先后或者情节轻重的顺序进行表述。

（一）关于×××涉嫌×××罪的事实

经审查认定的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物证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2．书证

（1）×××，摘自证据卷××页。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书证是复印件的，是否注明书证的来源、原件存放在何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3．证人证言

（1）证人×××，男/女，××岁，（职业或与本案有关联性的身份），××××年××月××日作证，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笔录，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人×××，于××××年××月××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经辨认指出×××。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未成年证人接受询问时是否有合适成年人在场，询问女性证人是否有女工作人员在场等）：

4．被害人陈述

（1）被害人×××，男/女，××岁，共陈述×次，摘自××××年××月××日陈述，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笔录，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人×××，于××××年××月××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经辨认指出×××。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被害人多次陈述中，是否存在关键情节上前后矛盾的情况，是否与正常逻辑相违背等情况）：

5．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

（1）犯罪嫌疑人×××，共陈述×次，摘自××××年××月××日供述，摘自口供卷××页。辨认笔录，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人×××，于××××年××月××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经辨认指出×××。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嫌疑人供述的稳定性，其辩解是否合理，是否与生活常理相符合等）：

6．鉴定意见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检材或者样本来源和保管是否规范等）：

7．勘验、检查、侦查实验等笔录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勘验、检查的主体是否合法，程序是否规范等）：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提取是否规范、是否为原件等）：

该起事实证据分析：

（二）关于×××涉嫌×××罪的事实

……

五、审查起诉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

本案经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无逮捕必要）后，侦查机关继续侦查，补充了以下新的证据（如公安机关未补充新证据：本案经移送起诉后，证据未发生新的变化。新的证据包括采取逮捕强制措施后所有补充的证据。如有自行补充侦查的证据也应当在该部分进行填录，并标明为自行补充侦查调取）：

对于一人多罪或者多人多罪的案件，以罪名为单位，采取“一事一证一分析”的体例撰写。对于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时间先后或者情节轻重的顺序进行表述。

（一）关于×××涉嫌×××罪的事实

1.物证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2.书证

（1）×××，摘自证据卷××页。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书证是复印件的，是否注明书证的来源、原件存放在何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3.证人证言

（1）证人×××，男/女，××岁，（职业或与本案有关联性的身份），××××年××月××日作证，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笔录，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人×××，于××××年××月××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经辨认指出×××。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未成年证人接受询问时是否有合适成年人在场，询问女性证人是否有女工作人员在场等）：

4.被害人陈述

（1）被害人×××，男/女，××岁，共陈述×次，摘自××××年××月××日陈述，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笔录，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人×××，于××××年××月××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经辨认指出×××。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被害人多次陈述中，是否存在关键情节上前后矛盾的情况，是否与正常逻辑相违背等情况）：

5.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

（1）犯罪嫌疑人×××，共供述×次，摘自××××年××月××日供述，摘自口供卷××页。辨认笔录，摘自证据卷××页。

辨认人×××，于××××年××月××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经辨认指出×××。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嫌疑人供述的稳定性，其辩解是否合理，是否与生活常理相符合等）：

6.鉴定意见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检材或者样本来源和保管是否规范等）：

7.勘验、检查、侦查实验等笔录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

进行审查，如勘验、检查的主体是否合法，程序是否规范等）：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明（单证能够证明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证审查，就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如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提取是否规范、是否为原件等）：

经审查上述全部证据，认定以下案件事实：（根据新增加的证据，对全案事实予以认定。结合在案证据，详细叙述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案件事实表述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案件的起因，实施行为的经过、手段、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等。事实描述应清楚、详尽、客观，不能复制粘贴起诉意见书认定的事实，要与起诉书认定的事实写法有所区别）

（二）关于×××涉嫌×××罪的事实

……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情况

（一）审查逮捕

1.案件背景、有关领导批示情况；

2.引导公安机关取证事项；

3.未成年人有效监护及帮教条件；

4.公安机关落实未成年人特别诉讼程序情况（如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等）；

5.是否属于督办或挂账案件；

6.承办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情况。

（二）审查起诉

1.案件背景、有关领导批示情况（捕后新情况）；

2.引导公安机关取证事项（针对捕后引导取证情况）；

3.案件管辖问题；

4.同案犯处理情况（如另案处理等情况）；

5.刑事和解情况；

6.敏感案件预警或处置情况；

7.扣押款物的追缴、保管、移交、处理情况；

8.结合办案参与综合治理、发出检察建议等相关情况；

9.公益诉讼线索情况；

10.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及帮教落实情况；

（1）法律援助情况（写明通知法律援助的时间与单位、检察机关督促落实法律援助情况等。）；

（2）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情况；

（3）社会调查情况；

（4）心理测评、心理干预情况；

（5）已开展帮教情况（已采取的观护帮教措施及庭前教育情况）；

（6）拟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的听取意见、（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等情况；

（7）其他，如亲情会见、通话。

（根据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心理干预、帮教、和解情况等认定的未成年人家庭环境、成长背景、犯罪原因、存在问题、社

会关系修复、悔改表现等，为后续作出处理决定提供参考和依据。）

11.承办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情况。

七、相关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

（简明归纳被害人就本案定罪及量刑的意见和理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可以分别叙明。）

（二）辩护人及其他代理人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与犯罪嫌疑人×××是×××关系，（如是法律援助律师的应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担任本案的辩护人。

（简明归纳辩护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性质认定、定罪量刑方面提出的意见及理由）

（三）其他

（如无可予以删除）

八、审查意见

（一）审查逮捕

1.对全案事实证据情况的认定意见

（包括对于事实及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情况，案件是否有瑕疵证据、违法证据的情况）

2.对案件法律适用的认定意见

（对于案件定性的分析）

3.社会危险性分析

4.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5.继续侦查意见

（需要继续进行侦查，补强证据的内容）

（1）……

（2）……

6.侦查监督及追捕漏犯意见

综上，承办人认为：

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构成×××罪，具有社会危险性/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应具体到条款项），决定批准/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涉嫌×××罪一案，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决定不批准逮捕）

（二）审查起诉

1.对全案事实证据情况的认定意见

（包括对于事实及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情况，案件是否有瑕疵证据、违法证据的情况）

2.对案件法律适用的认定意见

（对于案件定性的分析）

3.认罪认罚适用情况

4.量刑分析

（是否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移送起诉后可增补上具体量刑建议）

5.羁押必要性审查意见

6.侦查监督及追诉漏罪漏犯意见

综上，承办人认为：

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应具体到条款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应具体到条款项），应以×××罪提起公诉，适用×××程序。（如不起诉，述明不起诉的法律依据、类型及意见。）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捕诉合一案件过程中撰写审查报告时使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合并适用该报告，两个阶段的案件材料合并为一个卷宗。监察委、自侦部门移送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本报告共分为两部分：首部、正文。

（一）首部

本文书标题描述为“犯罪嫌疑人姓名”+“案审查报告”，犯罪嫌疑人为三名及以上的描述为“犯罪嫌疑人姓名等×人”+“案审查报告”。首部需要根据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的收案情况及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撰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于捕诉期间无变化的案件信息内容撰写一次即可，无须重复撰写。如中间更换承办人，在本报告前期部分基础上继续撰写即可，承办人信息可以相应增加。

（二）正文

1.“犯罪嫌疑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按照文书中列明的具体要求，结合案情进行撰写。审查逮捕阶段未填完整的内容可在审查起诉阶段就同一份审查报告继续完成撰写。多名被害人的，可以视情况后附表格的形式列明被害人姓名及受侵害情况。

2.“发、破案经过”部分结合发、破案报告，到案经过等证实犯罪嫌疑人到案的证据进行综合撰写。审查起诉阶段如果内容有

变化，可继续补充完善。

3.“侦查机关（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部分共有审查逮捕阶段与审查起诉阶段两个部分，分别根据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和起诉意见书的内容摘抄即可。

4.“审查逮捕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审查起诉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即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两个阶段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审查逮捕阶段认定的事实根据文书内列明的具体要求进行撰写，所依据的证据按照一事一证一分析的体例撰写。审查起诉阶段对于证据的撰写旨在列明经过审查批准逮捕后，侦查机关补充的新证据，按照文书内列明的要求对证据进行列举、分析即可。最后，综合全案的证据，综合撰写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

5.“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情况”部分共有审查逮捕阶段与审查起诉阶段两部分，根据文书列明的事项及要求，结合案情有针对性的叙写，对于没有问题的部分，直接写“无”即可。

6.“相关诉讼参与人的意见”部分根据文书列明要求，结合案件具体的内容，对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辩护人及其他代理人的情况和意见进行撰写。

7.“审查意见”部分共有审查逮捕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两部分，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根据文书列明的事项及要求进行撰写。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两个阶段都需要撰写总结性的处理意见，并分别列明承办人及日期。侦查监督包括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三、本文书为附检察内卷文书，无需向其他机关或部门送达。